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百四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鞍山市基础教育投入条例	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义务教育 条例》的补充规定	1 0
2 0 0 0 年北京市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意见 ..	1 5
《厦门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规定》	2 1
广州市征集教育专项资金补充规定》	2 7
《长春市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住院医疗 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2 8
《北京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罚款 处罚办法	3 2
2003 年 6 月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 (北京考区)将推迟举行	3 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3 4
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的通知	4 1
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4 7
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5 1
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	5 6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分配到海洋事业船上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 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问题的复函	5 9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渡口市和凉山等地艰苦地区津贴标准、工资 区类别问题的复函	6 0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地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的通知	6 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的通知	6 6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6 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的通知	7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7 2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大三线地区搬迁事业单位职工套改新工资 标准问题的处理意见	7 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测绘系统测绘队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的通知	7 9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 总政治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小组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5〕135号 文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8 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交通部门部分海岛航标人员 实行浮动工资制问题的复函	8 6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资 问题的通知	8 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国家海洋局部分海洋观测、 监测人员实行浮动工资制问题的复函	8 9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务院企业工资 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职工调动 工作后工资待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 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成人教育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的通知	9 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 劳动人事部对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 研究生毕业生尚未明确职务前如何发给 工资的通知	9 6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解释购销合同条例问题 给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复函 1987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法制局	9 7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通知	1 0 0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衔接工作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意见	1 0 4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检查司关于除公安机关 以外的其它部门无权扣留机动车驾驶执 照和行车证的答复	1 0 5

国务院法制局对国家科委、国家医药管理局 《关于请求对 行政复议条例 第十三条 予以解释的函》的复函	1 0 6
国务院法制局对《关于贯彻实施 行政复议 条例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 0 7
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罚款 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 问题的意见 1997 年 11 月 17 日, 国务院 法制局办公室	1 0 8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在浙江省杭州市开展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 〔2000〕145 号	1 1 1
国务院法制办对《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 价格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的法律效力及 价格行政处罚适用复议前置程序问题的函》 的复函	1 1 4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1 6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1 1 6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僮文	

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	1 1 9
国务院对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	
通告的批复	1 2 0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	1 2 0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	
通告的批复	1 2 2
国务院对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	
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基本情况	
及改进完善意见报告的批复	1 2 5
国务院对经贸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外贸合同	
暂缓征收印花税的批复	1 2 6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通告的批复	1 2 6
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	
意见的批复	1 2 8
国务院对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辟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渠道的请示	
的批复	1 3 1
国务院对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核电厂选址、	
设计、运行、质量保证四个安全规定	
的批复	1 3 2

国务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议授权修改公布商标注册申请等书式的请示》的批复	1 3 4
国务院对《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1 3 4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 3 5
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1 4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 4 5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 4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 5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地方公安机关机构序列实施意见的通知	1 6 2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地方公安机关机构序列的实施意见	1 6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作意见的通知	1 6 5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 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1 6 6
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1 7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 文字改革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 7 7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字改革工作 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1 7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 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1 8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 海上加油炒卖外汇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1 8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的通知	1 9 0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 工作的意见	1 9 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1 9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 规范管理工作意见	1 9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 0 5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	2 0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 1 2

鞍山市基础教育投入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市和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保证基础教育的投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实施基础教育的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和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实施基础教育的学校）经费的筹措、管理和使用。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举办实施基础教育的学校所需经费的筹措和管理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它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保证基础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和逐年增长。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基础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逐年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在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第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基础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依法保证基础教育经费筹措渠道的畅通和合理使用。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经费的筹措和管理使用情况，接受其监督。

第二章 来源与筹措

第七条 基础教育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

- （一）政府的财政拨款；
- （二）城乡教育费附加；
- （三）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
- （四）学费、杂费、幼儿园的保育费、教育费等收入；
- （五）实施基础教育的学校的校办产业减免税部

分或校办产业、勤工俭学、社会服务等收入用于补助基础教育经费的部分；

(六) 社会捐赠、教育集资、教育基金和救灾专款等。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基础教育,并逐年增加。

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每年应安排不低于 1.5% 的比例用于实施基础教育的学校校舍的修缮和修建。

第十条 城市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

第十一条 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按上一年乡统筹的 60% 的比例,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足额收取。

对于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革命烈军属、伤残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残疾人以及特别困难户可免交农村教育费附加。

第十二条 从所收取的机动车增容费中提取一

定比例的资金，主要用于基础教育。

第十三条 在城镇投资的商业性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按总投资额的 1 % 征收教育费附加；市统一开发建设的住宅或经营单位所建的商品住宅，应根据有关规定，按开发价格或商品房价格的 2 % 提取中小学教师住宅建设费，由市收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征收，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市财政每年超收部分应有 20 %、县级财政每年超收部分应有 20 % 以上用于教育事业。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扶持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城镇中小学校应兴办校办产业；农村乡镇、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中小学校划拨一定数量的土地，发展校园经济。

第十六条 实施基础教育的学校的学费、杂费和幼儿园的保育费、教育费等应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

实施基础教育的学校的校办产业减免税部分应按规定比例全部用于补助学校的教育经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自愿、量力原则捐资助学、集资办学，捐资、集资款额在现行税收法

规、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不计征税。

第十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本着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基础教育的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规定，在城乡征收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

市、县(市)区、乡镇及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立资助基础教育的教育基金，用于发展基础教育事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依法筹措的基础教育经费，有关部门和实施基础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克扣、侵占、挪用基础教育经费。

本条例规定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和用于教育的地

方附加费不得抵顶财政教育事业费拨款。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学生、教师情况及教育发展的需要提出教育经费年度预算的建议，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政府列入预算，批准后认真实施。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经费使用计划，对经常性项目经费按月拨付，对专项经费按进度拨付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事业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统计部门建立地方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并将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于基础教育的专项经费，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下达。

第二十四条 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基础教育的教育专项资金，由教育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用于贫困乡镇基础教育的设施建设。

第二十五条 城市教育费附加应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报同级政府批准，主要用于改善实施基础教育的学校的办学条件。